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16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163 号

致：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源”）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动力源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动力源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动力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8月20日，动力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动力源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8月20日，动力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25日，动力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12月7日，鉴于参加对象中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动力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动力源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8日，动力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2020年12月7日，动力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参加对象中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放弃的份额由原参与认购和新增的认购人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1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2020年12月7日，动力源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

3、2020年12月8日，动力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人员份额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取得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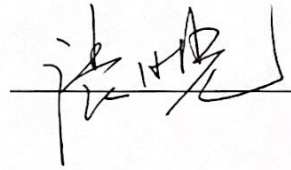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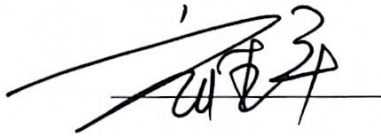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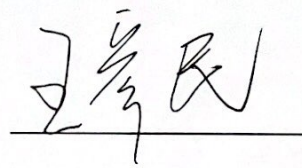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晓光



经办律师：王彦民



2020 年 12 月 8 日